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17:00-18: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下午 17:00-18:00 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就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指标及经营成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17:0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及电话会议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成建先生

公司董事：王舜琰先生

公司副总裁：吴临政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刘洋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鹿文江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红菊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17:00 前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网址 https://eseb.cn/ZoTKukNn6U 进行报名，届时将通过“易董 app”或“腾讯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方式详见活动页面及通知短信。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263021

联系邮箱：ir@hirain.com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9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 2022 年前三季度（“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营了 94 家自营商场，279 家委管商场，通过战略合作经营 8 家家居商场，此外，公司以特许经营方式授权 58 家特许经营家居建材项目，共包括 470 家家居建材店 / 产业街。

一、2022 年前三季度商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商场新开 1 家商场，位于广东深圳，关闭 1 家商场，位于重庆市，有 1 家商场由自营转为委管，位于福建厦门；委管商场新开 6 家商场，位于湖北黄冈、湖北武汉、江苏扬州、山西临汾、浙江余姚、山西大同，关闭 6 家商场，位于河南南阳、江苏南京、黑龙江北安、河南信阳、湖南宁乡、山东临沂。

（一）. 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情况

表 1-1 报告期内自有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自有	北京	3	226,925									3	226,839
自有	上海	7	905,572									7	905,825
自有	天津	4	461,429									4	462,082
自有	重庆	4	330,805									4	330,798
自有	东北	10	1,098,917									10	1,101,198
自有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3	224,380									3	224,327
自有	华东（不含上海）	15	1,774,394									15	1,773,938
自有	华中	4	527,373									4	527,138
自有	华南	3	181,884									3	181,902
自有	西部（不含重庆）	8	668,582									8	669,406
合计：		61	6,400,260									61	6,403,454

注 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公告自营商场包含自有商场、合营联营商场、租赁商场三类

表 1-2 报告期内合营联营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合营联营	北京	–	–									–	–
合营联营	上海	–	–									–	–
合营联营	天津	–	–									–	–
合营联营	重庆	–	–									–	–
合营联营	东北	–	–									–	–
合营联营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	–									–	–
合营联营	华东（不含上海）	2	193,232							1	66,084	1	127,129
合营联营	华中	–	–									–	–
合营联营	华南	2	60,497	1	43,662							3	104,143
合营联营	西部（不含重庆）	1	88,780									1	88,355
合计：		5	342,509	1	43,662					1	66,084	5	319,627

注 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1 家商场由合营联营商场转入委管商场

表 1-3 报告期内租赁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租赁	北京	1	121,710									1	122,369
租赁	上海	–	–									–	–
租赁	天津	–	–									–	–
租赁	重庆	2	132,669					1	49,241			1	83,301
租赁	东北	–	–									–	–
租赁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8	445,716									8	447,177
租赁	华东（不含上海）	12	598,046									12	598,265
租赁	华中	4	340,794									4	340,076
租赁	华南	2	73,782									2	73,770
租赁	西部（不含重庆）	–	–									–	–
合计：		29	1,712,717					1	49,241			28	1,664,958

注 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表 1-4 报告期内委管商场变动情况

单位：平方米

经营业态	地区	期初商场		新开商场		其他业态转入商场		关闭商场		转出至其他业态商场		期末商场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商场数量	经营面积
委管	北京	1	112,865									1	112,382
委管	上海	–	–									–	–
委管	天津	3	177,922									3	177,196
委管	重庆	8	264,975									8	264,998
委管	东北	15	714,927					1	27,018			14	708,422
委管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31	1,547,571	2	68,305							33	1,592,576
委管	华东（不含上海）	120	6,342,522	2	86,333	1	66,084	2	59,362			121	6,385,807
委管	华中	39	1,772,554	2	61,731			3	120,449			38	1,712,428
委管	华南	10	501,598									10	502,199
委管	西部（不含重庆）	51	2,413,129									51	2,402,033
合计：		278	13,848,062	6	216,369	1	66,084	6	206,830			279	13,858,041

注 1：上表中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其他业态转入商场：1 家商场由合营联营商场转入委管商场

（二）报告期内商场变动明细表

表 1-5 报告期内商场新增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深圳后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招商东路海晏界家园二期	43,662	2022 年 5 月 28 日	合营联营	至 2041 年 11 月 14 日
黄冈团风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江北大道和得胜路交汇处	15,442	2022 年 3 月 12 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 10 年
武汉阜万泉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楚大道 466 号	46,289	2022 年 3 月 27 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 10 年
扬州江都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 238 号	26,293	2022 年 5 月 29 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 10 年
临汾尧都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西关社区滨河路与五一西路交叉口东北角	46,186	2022 年 6 月 18 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 10 年
余姚丰山二期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丰山路 398 号	60,041	2022 年 7 月 4 日	受托管理	至 2034 年 10 月 17 日
大同源茂街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开源街北侧东信家居国际广场一期 2 幢综合楼 1-4 层	22,119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受托管理	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表 1-6 报告期内商场关店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开业日期	取得方式	合同期限（适用租赁、委管）	停业原因	停业时间
重庆永川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 129 号红星美凯龙	49,241	2017 年 3 月 17 日	租赁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租赁合同到期	2022 年 4 月
南阳建设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车站路与建设路交叉口	57,116	2009 年 12 月 12 日	受托管理	合同生效起 15 年	提前解约	2022 年 3 月
南京江宁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9 号	46,579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 10 年	提前解约	2022 年 4 月
北安北岗	黑龙江省北安市农垦一中南侧，龙江路西侧	27,018	2018 年 11 月 25 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 10 年	提前解约	2022 年 5 月
信阳万家荟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纬南三路与经南四路交叉口西北角	29,092	2018 年 7 月 28 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 10 年	提前解约	2022 年 8 月
长沙宁乡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三环东路与宁乡大道交叉口	34,241	2017 年 9 月 20 日	受托管理	开业起 10 年	提前解约	2022 年 9 月
临沂澳尔诺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与启阳路交汇处	12,784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受托管理	至 2023 年 1 月 1	委管合同到期	2022 年 9 月

二、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储备待开业商场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 19 家筹备中的自营商场（其中自有 16 家、租赁 3 家），计划建筑面积约 297 万平方米（最终以政府许可文件批准的建筑面积为准）；筹备的委管商场中，有 323 个委管签约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已获得地块。

三、2022 年前三季度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开业自营商场于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收入 6,419,233,173.0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毛利率为 74.4%，相比 2021 年同期毛利率减少 2.6 个百分点。

表 3-1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经营业态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有商场	5,253,432,507.65	2.6%	83.5%	减少 2.6 个百分点
租赁商场	897,765,446.39	-1.2%	25.8%	减少 6.2 个百分点
合营联营商场	268,035,218.97	22.8%	60.4%	增加 9.1 个百分点
合计：	6,419,233,173.01	2.8%	74.4%	减少 2.6 个百分点

注 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表 3-2 自营商场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按地区分类　　单位：人民币 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京	647,412,663.47	5.2%	76.7%	增加 0.7 个百分点
上海	1,371,310,566.05	1.2%	88.7%	减少 1.8 个百分点
天津	150,073,454.44	0.7%	71.8%	减少 2.3 个百分点
重庆	425,217,110.34	1.2%	79.0%	减少 2.2 个百分点
东北	573,151,212.88	-2.2%	81.5%	减少 4.6 个百分点
华东（不含上海）	1,660,980,484.21	2.8%	71.3%	减少 1.4 个百分点
华北（不含北京、天津）	246,104,864.96	-7.8%	47.1%	减少 8.8 个百分点
华南	229,812,207.70	48.6%	45.3%	减少 12.0 个百分点
华中	583,181,111.36	-2.0%	57.6%	减少 3.7 个百分点
西部（不含重庆）	531,989,497.60	9.2%	77.5%	减少 1.1 个百分点
合计：	6,419,233,173.01	2.8%	74.4%	减少 2.6 个百分点

注 1：上述商场为各期末开业自营商场（含合营联营商场）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概况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9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商场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下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发生当月公司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较上月环比下滑的情形（以下简称“本次租金下滑”），其中，2022 年 8 月和 9 月自有商场的合计合同租赁及管理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603,491,739.71 元和人民币 550,351,963.47 元，2022 年 9 月较上月下滑金额为人民币 53,139,776.24 元，下滑比例为 8.81%。上述数据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租金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免自营商场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决议，因疫情导致自营商场持续闭店且对商户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可根据商户的经营情况的情在其剩余租期内，针对商户应缴纳的租金及管理费进行一定减免，具体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掌握。上述减免安排涉及租金及管理费总金额预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累计影响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占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3.23%；上述减免安排涉及的租金及管理费总金额预计对公司归母净利润的累计直接影响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占 2021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7.10%。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减免自营商场商户租金及管理费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自 2022 年 9 月初起，公司对部分减免符合条件的自营商场部分商户相应减免了租金及管理费，引起本次租金下滑。

二、本次租金下滑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

1、本次租金下滑主要系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而发生的，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有助于行业生态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是与公司经营决策相关的偶发性事项。因此，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与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师进行沟通并就前述事宜取得了评估师的认可。

2、本次租金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长期发展。

三、应对措施

本次租金下滑主要是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所产生的影响，对此，公司从几方面采取了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成立了疫情防控小组，并与商场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建立日报机制，及时跟踪员工、商场人员的健康状况；根据不同地区疫情情况制定不同商场的开业时间，并且调整相应的人员排班时间表；商场物业管理部准备了消毒和防护物资，以确保所有商场正常经营。

2、公司将通过管理提效、开源节流等措施力争减少上述减免安排所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9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月期间（以下简称“本报告期间”）共发生两类对外财务资助：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发生额合计 1,540 万元，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发生额合计 910 万元。

2、本报告期间发生的财务资助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本期间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可能出现接受财务资助的对象无法按期、足额偿还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保障资金的安全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的议案》，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本报告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发生财务资助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4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资助	第一类：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第二类：联营合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	第三类：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第四类：其他
发生额	1,540	0	910	0
合计	2,450			

注：履行 2022 年 01 月 07 日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前的财务资助合同义务于本报告期间的发生额合计为 423.35 万元。

1）向委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提供借款

为了满足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实业”）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与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创”）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红星实业于本报告期间分批向宁波凯创合计提供借款人民币 1,540 万元。

2）向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借款

该类型借款的债务人为公司已开业的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对于委管项目，通常商户缴纳的租金、押金等款项由委管项目管理公司收取并在短时间内形成一定的沉淀资金。部分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可能因其资金需求需提前预支商户的租金 / 押金。本报告期间公司委管项目管理公司向四家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提供 5 笔借款，合计人民币 910.00 万元。

2、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将向自营商场合作项目的合作方、合营联营家居商场项目公司以及委管商场项目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往来款项，在 2022 年年度内计划提供资助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额度内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均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以内。

3、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是商场正常经营的需要，推动自营项目的顺利开发以及加强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的关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日常经营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为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凯创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WQ9C6P；

法定代表人：朱启龙；

成立日期：2020-01-06；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洪都路 159 号 42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室内装饰装修；（以上不包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凯创是上海凯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凯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上海凯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
2	宁波甬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5%
3	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	10%

注：上海红星美凯龙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凯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凯创资产总额 426,901.93 万元，负债总额 429,725.87 万元，净资产 -2,823.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66%。2021 年，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142.0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凯创资产总额 388,975.73 万元，负债总额 391,934.45 万元，净资产 -2,958.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76%。2022 年 1 月 -6 月，其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556.4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0,406.77 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为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本报告期间，对四家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共发生 5 笔借款，总额为 910 万元。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资助对象为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

红星实业与宁波凯创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红星实业向宁波凯创提供不超过 27,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一年，借款年利率 12%。2022 年 5 月 15 日，就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变更签订了《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变更为实际放款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止，其他约定不变。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归还全部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被资助对象为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

公司对应委管商场的项目管理公司已就上述 5 笔借款分别与相关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了各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及项目管理公司可通过以其代收的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中抵扣的方式保障借款回收的权利。相关借款均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在 1-6 个月之间。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上述财务资助主要面向公司参股的自营商场项目公司、开业委管商场合作方，该等财务资助将满足对应商场项目的资金需求、加深公司与相关方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业务经营及拓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财务资助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盈余情况，充分考虑资金风险。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公司将停止对相关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 119,188.1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 277,192.2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余额 96,850.12 万元，其中：

（1）由于公司部分合作的自营商场项目因疫情或工程建设进度未及预期的逾期款项为 53,656.09 万元，公司未能如与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时的预期，将借予合作方用于投入工程建设资金产生的对应债权，及时转为对对应土地及家居商场物业的购置款。公司将通过对项目进度的把控与跟进、适时要求自营项目合作方根据协议进行前述转换等方式，持续推进项目建设以达到协议约定的可转让状态并回收相关资产；

（2）由于资助对象资金周转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按期回收财务资助款项的逾期款项为 43,194.03 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大对相关款项的催收及回收力度，并通过包括对资助对象相关资产的抵押 / 质押、对代收的相关开业委管商场租金等费用进行抵扣等在内的多种方式，作为公司实施相关债权回收的增信措施，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对于上述存在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情形的资助对象，在相关款项收回前，公司不会向相关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债券代码：155458　　债券简称：19 红美 02

债券代码：175330　　债券简称：20 红美 0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27,251,806.47	-8.42	10,483,872,179.16	-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65,501.77	-47.25	1,317,956,964.82	-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055,028.98	-60.20	1,120,754,212.76	-2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975,737,906.64	-1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50.00	0.30	-4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减少 0.55 个百分点	2.43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3,635,045,311.12	135,187,542,000.02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268,135,334.58	53,981,799,417.41		0.5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9,552.37	-302,843.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55,323.10	81,236,202.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885,235.86	143,998,627.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533,721.16	69,329,641.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0,000,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386,973.16	107,027,880.4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8,015.06	6,176,722.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0,087.04	-20,059,663.63	包含：1.企业享有的投资收益中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部分；2.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3.处置联营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62,671.74	310,363,267.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56,484.40	-110,159,452.88	
合计	108,810,472.79	197,202,752.0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25	主要系疫情环境下的相关服务进度延缓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17	主要系疫情环境下的相关服务进度延缓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0.20	主要系疫情环境下的相关服务进度延缓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主要系归母净利润减少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40	主要系归母净利润减少导致

其他说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于 2021 年一季度，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与旭辉永升（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旭辉永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集团子公司上海星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星悦物业”）90.1%股份转让予旭辉永升，并于第二季度当期确认相应股权转让收益。

后于 2021 年四季度，本集团与旭辉永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集团子公司上海美凯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美凯龙物业”）80%股权转让予旭辉永升。同时本集团与美凯龙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星悦物业股份 9.9%转让给美凯龙物业。转让完成以后，美凯龙物业持有星悦物业 100%的股份，星悦物业成为美凯龙物业的全资子公司（美凯龙物业和星悦物业统称为“美凯龙物业集团”）。

在上述转让协议中，本集团已与美凯龙物业集团签署了多家自营商场的物业服务协议，并同时向旭辉永升提供了美凯龙物业集团未来 20 年的合理利润率。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应视做一揽子交易，来综合考虑相关的会计处理。

基于谨慎性原则，集团收取的转让对价可视为基于未来 20 年物业服务承诺所收取的一次性折扣款，在后续接受物业服务的期间分摊确认，冲减相关物业服务费用。基于此，本集团已对 2021 年第二季度确认的转让星悦物业的投资收益进行相关调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